

(b) 但是，各理事顯然一致認為，不管邀請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列席理事會所根據的權力為何，在該非理事國獲准列席理事會俾可提請理事會注意一項情勢時，該非理事國應依非理事國根據第三十一條獲准列席理事會的同樣情形，參加會議。

(c) “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但無投票權”是否含有有權提出正式決議案之意？關於這個問題，多數理事認為第三十一條措詞的意義，是指非理事國除了應受不得參加投票的限制外，對於參加討論一點不應受任何限制。

憲章：“爭端”及“情勢”

二五。討論各種控訴表現出區分“爭端”及“情勢”二者意義的重要性。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

二六。關於“爭端”的規則及關於“情勢”的規則兩者間的區別，有如下述：

(a) 依據憲章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必須邀請為安全理事會考慮中爭端當事國的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參加關於是項爭端的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對於向理事會提出一項“情勢”、或與理事會考慮中的情勢有關的會員國，並無同樣的義務。理事會所採用的程序業經評述。

(b)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對於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不得投票表決根據第六章所為之決議，對於爭端當事國是有強制性質的，但是對於與理事會現在考慮“情勢”有關的國家却無強制性質。

(c) 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處理爭端的權力所用的詞句，和憲章表示理事會處理“情勢”的權力所用的詞句，各不相同。依據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爭端及情勢兩者，均可“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依據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爭端可以建議“解決條件”，而理事會對於情勢並未獲得那類權力。“適當程序”“調整方法”及“解決條件”諸詞的意義，也許宜予說明。

決定某一事項為“情勢”抑或為“爭端”的程序

二七。有人就依據第三十五條提交理事會的問題為“爭端”抑或為“情勢”的決議，提出兩個程序問題。

(a) 安全理事會應否接受依據第三十五條提出事項的國家對於所提事項是“爭端”還是“情勢”的意見？理事會各理事國一致認為，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提出的事項是“爭端”還是“情勢”的問題，應由安全理事會自行決定。

(b) 安全理事會應於何種階段決定其為爭端或情勢？安全理事會認為在首次聽詢直接關係各國的意見後，始應決定其為爭端或情勢。

結束討論

二八。(a) 在安全理事會討論的期間有決議案草具提出。理事會有時延會，俾各理事國有機會審慎考慮突然提出的決議案。理事會也許需要考慮一個審慎擬具決議案的程序。

(b) 主席的陳述。討論有時由主席的陳述而告結束；是項陳述未經理事會正式核准，但其措詞經加斟酌，以期獲得所有代表的默許。雖然有人認為主席所作的陳述祇應由主席擬具，但是，這個陳述的格式並非出於主席。

附件—c

暫行議事規則

第三十一次會議修正之原規則第一條
至第三十五條(文件 S/35)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日

第一章 會議

第一條

除第四條所稱之定期會議外，安全理事會之會議應由主席於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集之，但會議前後相隔不得逾十四日。

第二條

主席經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之請求應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

第三條

如有爭端或情勢經依憲章第三十五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或如大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或將任何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或如秘書長依第九十九條將

任何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主席應即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

第四條

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舉行兩次，時間應由安全理事會自行決定之。

第五條

安全理事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所在地舉行。

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或秘書長得提議安全理事會在他處開會。安全理事會如接受此項建議，即應決定開會地點以及安全理事會在該地開會之期間。

第二章 議事日程

第六條

秘書長應將各國、聯合國各機關或秘書長本人關於依照憲章規定應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之事項所發之函件立即提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

第七條

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秘書長擬成，並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核定。

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之項目以業經依第六條提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或第十條所稱之項目或前經安全理事會決定緩議之事項為限。

第八條

秘書長至遲應於開會三日前將每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通知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惟在緊急情形下，此項通知得與開會之通告同時發出。

第九條

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應為通過議事日程。

第十條

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議事日程內未經於該次會議中審議完竣之項目應當然列入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秘書長應於每星期就安全理事會所受理之事項及關於此等事項之審議進度作成簡要陳述送交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

第十二條

每次定期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至遲應於會議開始二十一日前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事後如有任何更改增補，至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通知各代表。惟如情形急迫，安全理事會得於定期會議開會期間隨時增加議事日程之內容。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亦應適用於定期會議。

第三章 代表及全權證書

第十三條

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之全權證書至遲應於該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二十四小時前送交秘書長。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政府之首長或外交部長得逕行出席安全理事會，無須提繳全權證書。

第十四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而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者，或任何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時，應提出為此專派之代表之全權證書。此項全權證書至遲應於代表被邀參加之初次會議開會二十四小時前送交秘書長。

第十五條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及依第十四條所派代表之全權證書應由秘書長審查，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請其通過。

第十六條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其所奉全權證書未經依照第十五條核准以前得暫准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

第十七條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其所奉全權證書經安全理事會內代表提出反對者，於安全理事會未決定該事項以前，仍得繼續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

第四章 主席

第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主席一職應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按照理事國國名英文字母次序輪流擔任。主席任期一月。

第十九條

主席主持安全理事會一切會議，並在安全理事會之權力下，就其為聯合國一機關之資格，為其代表。

第五章 秘書處

第二十條

安全理事會每次開會時，秘書長應擔任會議秘書長職務。秘書長得授權代理人一人於安全理事會會議中代行此項職務。

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應派任安全理事會所需之辦事人員。此項辦事人員應為秘書處之一部份。

第二十二條

秘書長應將安全理事會暨其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分送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

第二十三條

秘書長負責擬備安全理事會所需之文件，並至遲應於討論各該文件之會議開始四十八小時前分發之；但遇情形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事務處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任命秘書長事向大會所作之推荐，應於非公開會議中討論並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安全理事會得邀請其所認為適合之秘書處人員或任何人員供給情報，或就審查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提供協助。

第七章 語文

第二十六條

在未有其他決定前，金山會議就語文所通過之規則仍為有效。

第八章 投票

第二十七條

安全理事會之投票應依照憲章及國際法院規約之各該有關條款。

第九章 會議公開

第二十八條

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理事會會議應公開舉行。

第二十九條

每次非公開會議終結時，安全理事會應經由秘書長發佈公報。

第三十條

公開會議之速記紀錄及有關公開會議之文件應儘速刊行。

第十章 紀錄

第三十一條

以不違背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為限，秘書長應保管每次會議之速記紀錄，並應將是項紀錄儘速送交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各該代表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將其擬行提出之更正通知秘書處。

第三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將其非公開會議之簡要紀錄僅製就一份。此項紀錄應由秘書長保管，曾參加會議之各國代表可於十日內將其本人之演說詞更正。此項期限滿期後，紀錄應視為業經認可，並應由秘書長簽署。

第十一章 申請國加入聯合國

第三十三條

凡欲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應將申請書送達秘書長。申請書應附具準備接受憲章所載義務之宣言。

第三十四條

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應由秘書長提送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應依其判斷決定該申請國是否係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

第三十五條

安全理事會如決定推荐申請國為聯合國會員國，是項推荐應由秘書長提送大會。

附件

處理私人及非政府團體來文暫行程序

甲。私人及非政府團體所送有關安全理事會受理事項之一切來文，應列表分送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

乙。如經安全理事會內任何代表請求，秘書處應將前項所稱來文中任何一件之謄本一份送交該代表。

附件—d

暫行議事規則

專家委員會主席就委員會工作
提出之報告書(文件 S/57)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三日

一九四六年四月五日專家委員會提出報告書(文件 S/29)一件，建議安全理事會通過關於會議、議事日程、代表及全權證書、主席及秘書處的議事規則二十三條。那些規則的目的，是要代替並補充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一條至第十五條。那幾條規則是籌備委員會所草擬，而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在倫敦通過的。該報告書並且建議安全理事會通過一條關於非政府方面來文的補充規則。這些新案文業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會議畧加修正後通過，並經列入文件 S/35 內，是項文件即構成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上述報告書所未討論的暫行議事規則各章，是關於事務處理、語文、投票、會議公開、紀錄及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各章。專家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是要參照安全理事會已有的經驗，根據委員會在倫敦所作的初步工作(文件 S/6)，更加徹底地研討那幾章，以期加以改善和補充。

但是，委員會盼望能在不受目前載於暫行規則內各章嚴格範圍的限制下，從事議事規則的研究，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關於聯合國許多複雜的職權及聯合國與其他組織的關係，必須制定特別議事規則。

關於這一點，委員會議決委員會應該着手研究若干問題，尤其是和平解決爭端、向大會提具報告及選舉等等問題，並應展緩審議關於下述各事項的規則：與軍事參謀團的關係、特別軍事協定、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畧行為之應付辦法、區域辦法、國際託管、附屬機關、調節軍備、及與聯合國其他機關的關係。

事實上，後面幾個問題須在委員會獲得所有有關法律及事實資料時，始能加以研究。

專家委員會自從提出上次報告書以來，主要致力於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最後幾章的研

究。關於這一點，委員會一致議決(除下述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一節所載的情形外)建議安全理事會通過本報告書第二編所載的案文。委員會對於這些案文的意見有如下述：

事務處理

文件 S/35 內關於事務處理的一章，祇載有兩條規則。關於在非公開會議中任命秘書長的第一條，即第二十四條規則，業經移至關於會議公開的第九章內。另一條規則即第二十五條規則業經保留，該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得邀請秘書處人員或其他合格人員供給情報，提供協助。該條現已成爲第三十六條。

專家委員會認爲本章應該載有若干關於事務處理的詳細規定，尤其是關於下開各事項的規定：發言人次序、程序問題及程序動議、提出決議案及修正案所應採用的方式和程序。委員會並擬規定，安全理事會得爲特定問題指定報告員。草擬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便是爲了顧及這些意見。在委員會審議程序動議案文時，有人提出結束辯論的問題。由於這個問題涉及限制所有代表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的極其重要的問題，因此委員會決定暫不繼續審議那個問題。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則論及主要決議案及修正案提付表決的次序。第三十二條規定，任何動議或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可在該動議或決議草案未付表決前隨時撤回其動議或決議草案。在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有人指出，那種撤回的舉動不應侵犯修正案提案國的權利，該提案國仍可請求理事會將經其提案修正的案文提付表決，其後理事會便應視那種案文爲主要決議案，是項決議案從修正案提案國提出是項請求之時起享有優先權。

兩條增添的重要規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業經列入事務處理的一章；各該條論及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的問題。其中第一條載有一個原則：安全理事會可以邀請聯合國會員國之利益特別受某一問題影響者、或會依照憲章第三十五條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某一爭端或情勢者參加理事會會議。委員會認爲不必在這條規則內規定理事會須依據憲章第三十二條的規定邀請會員國參加，因爲依據這條規定邀請某一會員國是當然的事。

下述第三十五條規則第一句載稱，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的聯合國會員國得提出提案或決議草案，縱使該會員國爲爭端當事國亦無不可。在這一